

西规〔2019〕001-市政办 00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19〕14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和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已经2019年1月11日第7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西安市城市道路 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价综发〔2018〕30号）和《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市政发〔2017〕37号）等相关规定，对西安市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收费标准调整范围

按照《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市政发〔2017〕37号）规定，本次收费标准调整范围：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以及长途汽车站、医院、大专院校、旅游景区、高铁西安北站等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停车场。

二、收费类区划分

特定区（道路停车）：由市公安交管部门划定，提前一周向社会公告；

一类区：明城墙以内；

二类区：明城墙以外至二环路（含二环立交桥下）以内；

三类区：二环路以外的城市建成区。

三、停车收费时段及计费单位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时间为每天8:00—21:00，其中8:00

—10:00、17:00—19:00 为早、晚高峰时段，其它时间为非高峰时段。

除道路停车泊位以外的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收费时间为 24 小时，不分时段。

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以每车位每 30 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累加计费；停放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费。

四、停车收费标准

（一）道路停车。

特定区：非高峰时段每 30 分钟 3.0 元；高峰时段每 30 分钟 4.0 元；

一类区：非高峰时段每 30 分钟 2.0 元；高峰时段每 30 分钟 3.0 元；

二类区：非高峰时段每 30 分钟 1.5 元；高峰时段每 30 分钟 2.0 元；

三类区：每 30 分钟 1.0 元，不设高峰时段。

跨高峰时段、非高峰时段停车的，该跨时段计费单位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收费。

（二）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医院、长途汽车站、大专院校、旅游景区附设公共停车场。

地面停车场、立体停车库：一类区每 30 分钟 2.0 元，二类区每 30 分钟 1.5 元，三类区每 30 分钟 1.0 元；

地下停车场（不含立体停车库）：一类区每 30 分钟 1.5 元，二、三类区每 30 分钟 1.0 元。

上述停车场，实行 24 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限价格优惠政策，不足最高限价格的据实收取。

24 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限价格为：地面停车场、立体停车库：一类区 80 元，二类区 60 元，三类区 40 元；地下停车场（不含立体停车库）：一类区 60 元，二、三类区 40 元。

（三）高铁西安北站附设公共停车场。

高铁西安北客站建营公司所属停车场：每 30 分钟 3.0 元；24 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限价格 80 元，不足最高限价格的据实收取。

（四）执法专用停车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对实行查封、扣押发生的停车保管费用，由做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承担；对实行代履行发生的停车费用按照行政执法机关与停车场合同约定的费用执行。

上述类区划分、收费标准、道路停车收费标准及计费单位适用于新城、碑林、莲湖、雁塔、未央、灞桥区及高新、经开、曲江、浐灞、航天、国际港务区等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其他区、县及西咸新区负责制定和调整本辖区内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五、停车收费优惠政策

（一）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旅游景区附设公共停车场、经营性停车场停放时间在 15 分钟内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长途汽车站、医院、大专院校、高铁

西安北站等附设公共停车场，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内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二）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卫生救护、救灾抢险、环卫保洁、医疗废弃物转运、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应急抢险、殡葬服务以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三）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费按照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优惠政策予以减免；

（四）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泊位）停车，免收停车服务费；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的无障碍停车位，应当向肢体残疾人免费提供；

（五）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在政府划出的临时停车区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六）其他依照规定减免车辆停车服务费的情形。

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停车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应严格执行停车收费明码标价和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处公示收费类区、收费标准、计费时间、计费方式、收费依据、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本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市政办发〔2012〕156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5日印发